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0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癸 114 執 8808 字第 1159102346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8808 號伍澤恆 傷害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伍澤恆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伍澤恆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臺端自行至本署癸股報到執行，如未到者，本署將依法聲請沒收臺端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四、本件聯絡人：癸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92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陳嘉義 決行